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在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2楼第3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2月17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汪静波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罗永忠先生、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钟海晖先生、付晓非先生、林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2、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姚刚先生、王平先生、周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宏先生、汪静波女士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议，拟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职务	津贴(元/年)	备注
董事长	18000	含税，按月支付。
副董事长、董事	120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0000元/年(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2016-007号公告（刊载于2016年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永忠，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欧EMBA，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7年毕业于四川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3年至2004年参加清华大学职业经理人培训班学习，2011年至2013年攻读中欧商学院EMBA，2014年至今在读中欧商学院后EMBA。1992年7月至今，历任自贡市川达机械厂技术厂长、川润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四川普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贡普润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川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四川川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永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5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钟海晖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罗丽华，女，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7年3月在四川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学习，2001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中国CEO(总裁)创新高级研修班”学习，2002年11月获美国威斯康辛大学MBA学位，2005年至2007年参加国务院发展中心和美国斯坦福大学联合举办的“中国新领袖培训计划”学习。1992年1月至今，历任自贡市川达机械厂厂长、川润集团董事长、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川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重庆赛迪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罗丽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176,35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钟海晖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钟利钢，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1989年毕业于四川乡镇企业函授学校经济管理专业，2001年至2002年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参加中国高级销售工程师(CME)研修班学习。1992年1月至今，历任自贡市凤凰金属加工厂法人代表，自贡市川达机械厂经营厂长、川润集团副总经理、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重庆赛迪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钟利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52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钟海晖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钟海晖，男，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四川普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贡高新普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川润股份副总经理。

钟海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付晓非，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4年7月~1999年3月在成都物资贸易中心先后担任会计、内部审计；1999年3月~2003年12月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03年12月~2006年7月在泰康人寿四川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年8月~2012年12月在华泰人寿四川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年1月10日至今，任川润股份财务总监、董事。

付晓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林均，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助理、四川川润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川润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刚，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0年7月-2003年12月，在圣合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任律师助理；2003年12月至今，在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0年6月至今，任四川润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川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四川飞昂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周辉，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6月-1994年7月，湖南中智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1994年7月-2001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线管理副总裁；2001年11月-2004年5月，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COO、董事；2004年5月-2007年10月，任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董事长；2007年10月-2010年10月，任青牛软件CEO；2010年10月至今，任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航天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平，男，中国香港籍，有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2月至2007年3月，任中国稽山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10年3月，任EV Capital Pte Ltd副总裁、董事；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车辆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03788.HK)独立董事、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01252.HK)独立董事、嘉耀控股有限公司(1626.HK)独立董事及实华发展有限公司(0485.HK)独立董事。

王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川润股份自贡工业园办公楼108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张远慧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75人，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缪银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缪银兵先生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代表缪银兵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

附：职工监事缪银兵先生简历

缪银兵，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四川自贡市无线电三厂担任财务科长；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自贡市通联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自贡市大鹏塑模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川润股份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一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川润动力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川润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缪银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川润股份成都工业园办公楼2楼第3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2月17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小明女士、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拟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2、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司监事津贴标准为9600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刘小明，女，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毕业于四川自贡电子广播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历任自贡建材机械厂财务科长，南充维康陶瓷有限公司会计，川润集团财务经理、财务部长，川润股份财务总监、川润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川润股份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刘小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王辉，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7年11月，任国家体委成都滑翔机厂技术员；1987年11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员、设计处副处长兼党支部副书记；2003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4日-2016年3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15:00至2016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以上第1项、第2项、第4项和第5项议案详见2016年2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3项和第6项议案详见2016年2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

上述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等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16年3月1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5、登记时间：2016年3月11日08:30至17:30；

6、登记地点：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3)在投票当日，“川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议案1为《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罗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罗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钟利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钟海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林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付晓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6
议案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姚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周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刘小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
	3.12 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议案4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6.00

③投票说明

对于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一 选举董事6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议案二 选举独立董事3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议案二 选举监事2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

对于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15:00至2016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邮编：611743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票)	委托人投票总数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罗永忠		
		罗丽华		
		钟利钢		
		钟海晖		
		林均		
		付晓非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姚刚		
		王平		
		周辉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刘小明		
		王辉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20,106.40	1,538,493.30	-7.69%
营业利润	22,172.26	28,568.85	-22.39%
利润总额	23,296.41	31,125.78	-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6.28	25,040.31	-2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7.21%	-1.86%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098,028.30	1,051,508.70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4,351.35	355,699.85	5.24%
股 本	91,040.00	45,52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1	7.81	-47.3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5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震荡下行，导致公司主营产品黄金、白银等金属价格大幅下跌。一年来，公司着眼市场变化大局，立足行业特点，以不断的技术创新为支撑，以稳妥的市场运营为保障，适应市场形势新变化，持续抓好成本管理、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继续保持了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1,420,106.40万元，同比下降7.69%；营业利润22,172.26万元，同比下降22.39%；利润总额23,296.41万元，同比下降2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36.28万元，同比下降21.98%；基本每股收益0.21元，同比下降25.00%。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状况良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98,028.30万元，比上年末增加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74,351.35万元，比上年末增长5.2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与业绩预期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曲胜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克河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大伟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2015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6-00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2016年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书面征函确认，已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 闻。

4、经本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6-013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12,453,343.66	1,210,595,383.91	0.15%
营业利润	405,081,061.56	454,517,854.93	-10.88%
利润总额	415,219,582.23	504,547,454.92	-1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373,249.34	450,541,060.66	-1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42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3%	22.59%	-5.3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194,921,958.48	2,874,916,725.64	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54,820,141.48	2,107,369,937.68	2.25%
股 本	1,080,270,000.00	1,080,27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0	1.95	2.5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2,453,343.6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15%；实现营业利润405,081,061.5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88%；实现利润总额415,219,582.2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373,249.3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79%。

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政府补贴减少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5年度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8,295.99至51,812.22万元存在差异存在略微差异，主要原因系政府补贴未收到以及营业收入略低于预期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7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四级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四级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湖北省十堰市投资设立全资四级子公司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四级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近日，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郧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22MA488RDJ77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郧西县城关镇民生路(县质监局办公楼5楼)

法定代表人：王少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光伏、储能系统的生产与销售；电池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充电桩销售与运营、维护；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承包施工。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持有的停牌股票捷成股份(股票代码：30018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冀凯股份(002691)于2016年2月23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